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秀沈学校的物业管理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、小、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秀沈学校物业管理费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索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7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索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月 28 日

